



111學年度 縣內介聘申請說明

★重要公告★

-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年度縣內、外介聘及超額輔導介聘積分審查採**書面審查**；縣內介聘分發採線上作業、超額輔導介聘於5/11(三)13:00辦理現場分發。
- 各校人事人員就各申請人申請資格、積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積分表進行審核。審核正本、繳交影本(影本上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申請人印章**)。
- 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縣內、外於**4/19(二)-4/28(四)下午4點前**寄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超額輔導介聘於5/1(日)前寄送達介聘中心。
- 收到資料袋之名單，將每日公告於**介聘天地**網站，請自行查閱。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111學年度介聘工作日程表(國小及幼兒園-縣內介聘)補充說明

月	日	星期	作業要項	單位/地點	備註
4	19 28	二 四	校內初審	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	1. 申請人填報相關資料及下載申請表，提交完成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限送服務學校初審 2. 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影本上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與申請人私章)，依期限寄達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 3.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 4. 4/28(四)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 5. 相關訊息公告在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6.php)
4 5	25 9	一 一	1.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2. 上網選填志願	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	1. 4/25(一)~5/2(一)中午12:00前，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2. 4/25(一)~5/9(一)中午12:00前，上網選填志願。 3. 網址:另行公告
5	3	二	縣內介聘積分審查 (複審)	南郭國小 小會議室	1. 申請人自行查閱線上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6.php) 2. 補件資料請送達、傳真或email至介聘中心辦理， 傳真:04-7287566、email:nges7280366@gmail.com
	6	五	5/6(五)中午12:00 補件截止	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	如有補件問題請撥電話聯繫(04-7280366*5027)，逾期即不接受補件
	9 10	一 二	回傳確認表	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	申請人於確認表上簽名後，傳真或email至介聘中心 (傳真:04-7287566、email:nges7280366@gmail.com)
	11	三	15:30介聘線上作業	南郭國小 演藝廳	請各申請人注意介聘天地公告之相關資訊
	13	五	1. 介聘教師至介聘新學校接受審查 2. 介聘學校15:00前，將審查回條傳真至教育處	介聘學校 教育處	普通班回條傳真至學管科、特教班回條傳真至學特科、幼兒園回條回條傳真至幼教科，傳真號碼:04-7283264、04-7283265

111年縣內介聘期程一覽表

111.03

四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4/1	2	3
4/4兒童節	4/5民族掃墓節	6	7	8	9	10
11	12	13(三) ①介聘座談會 縣內13:30-14:50 縣外15:00-16:20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② 審查資料收件(含各校初審及送件至介聘中心): 4/19-28						
25	26	27	28	29	4/30	
② 審查資料收件(含各校初審及送件至介聘中心): 4/19-28						
③ 教師登錄基本資料: 4/25-5/2, 系統開放至5/2中午12時截止。						
④ 教師選填志願學校: 4/25-5/9, 系統開放至5/9中午12時截止。						
3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5/1(日)
						③ 教師登錄基本資料
						④ 教師選填志願學校
2	3	4	5	6	7	8
③教師登錄基本資料 至5/2中午12時截止	⑤縣內介聘積分審查 ※自行查閱公告結果	⑥縣內外介聘補件至5/6中午12時截止		⑦ 5/6公告缺額 及積分序位表		
④ 教師選填志願學校: 4/25-5/9, 系統開放至5/9中午12時截止。						
9	10	11(三) ⑨介聘分發作業 超額13:00 縣內15:30	12	13	14	15
④教師選填志願學校 至5/9中午12時截止			⑩教師自行列印並攜帶通知單, 於5/13前至介聘學校接受教評會審議			
⑧確認積分志願並回傳確認表: 5/9-10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31					

服務條件（符合介聘資格）1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

-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或商借至海外台灣學校服務之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
- 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學期。
- 教師因超額或裁併校，未能符合在現職學校服務滿6學期以上，其於原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記(110年新增)**

***有下列情形者，不受實際服務滿6學期之限制**

-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附診斷書或重大傷病卡。
- (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4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附件-同意書)。

2.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含延長病假、公傷假)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檢附縣府復職公文)

介聘科類別特殊規定

縣內介聘修正規定

一般規定

若本校同一教育階段無該科類之班別，無法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之證明文件者，應切結介聘新校後實際**教學滿四年**才能參加介聘或轉任。(縣內介聘附件111-6)

特教班

1. 持有身障類教師證書，且現職任教身障類特教班者，可申請各類別身障類特教班。
2. 資優類教師合格證資格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3. 持身障類智能不足組教師證(舊制)只能任教啟智班，介聘時可選填其他類身障類特教班，惟教評會審查不通過時則退回原服務學校。
4. **美術(視覺)、音樂、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須具備資賦優異教師證書。**

加註英語專長

1. 三年內任教英語一年以上。
2. 任教事實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含)；**惟任教六班學校者，每週應授至少六節。**
3. 縣內介聘以加註英語專長教師類別介聘至新服務學校者，**應擔任英語教師至少三年。**(附件111-5)

縣內介聘申請表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積分表

編號(請填介聘系統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表 (請以A3列印)

申請人姓名	服務學校		(請填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學校電話:	住家電話:	申請縣外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在本校服務情形	到職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現任教科(類)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資優類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身障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英語專長
申請介聘科(類)別	一 () 原服務學校聘擔任之科(類); 二 (); 三 ()。			教師證任教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
				教師證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資優類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身障類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輔導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英語專長



管制名單

111學年度縣內介聘管制人員

	管制內容	管制年限
1	本縣第20~22期國小薦送主任 (主任儲訓後，須於原服務學校服務滿3年)	管制3年
2	公費生(108、109、110學年度分發)	管制4年
3	放棄縣內介聘管制十年	10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111學年度縣內介聘管制名單(薦送主任)

韓○忠	僑信	第20期	109-112	蕭○玉	育英	第21期	110-113	郭○雙	永興	第22期	111-114
陳○杏	新生	第20期	109-112	楊○謙	三潭	第21期	110-113	李○如	泰和	第22期	111-114
洪○峻	興華	第20期	109-112	鄭○線	明禮	第21期	110-113	謝○雲	明禮	第22期	111-114
黃○芳	和仁	第20期	109-112	張○美	青山	第21期	110-112	蘇○凱	花壇	第22期	111-114
李○純	大城	第20期	109-112	張○琪	太平	第21期	110-113	洪○如	東溪	第22期	111-114
朱○柏	僑信	第20期	109-112	楊○弘	湖南	第21期	110-113	施○榕	草港	第22期	111-114
楊○婷	靜修	第20期	109-112	王○玲	螺陽	第21期	110-113	徐○鈴	育德	第22期	111-114
蔡○娥	漢寶	第20期	109-112	陳○禎	僑信	第21期	110-113	蘇○賢	和仁	第22期	111-114
陳○金	僑義	第20期	109-112	吳○子	培英	第21期	110-113				
林○賢	明正	第20期	109-112	梁○川	秀水	第21期	110-113				

*依據國小主任候聘人員簡章規定，薦送主任經甄選儲訓合格後，須回原推薦學校服務滿3年才可申請介聘或辭聘。

*薦送主任管制至當年度5月，當年度5月可提出申請縣內外介聘。

111學年度縣內外介聘管制名單(公費生)

陳○君	土庫	108年度	108.08-112.08年	112年5月可提出申請
黃○臻	廣興	110年度	110.08-114.08年	114年5月可提出申請

111年度縣內介聘管制十年名單(10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賴○華	大湖	102年度	102-112年	113年5月得申請縣內外介聘
林○民	育華	102年度	102-112年	113年5月得申請縣內外介聘
林○瞬	草港	103年度	103-113年	114年5月得申請縣內外介聘
王○如	萬合	104年度	104-114年	115年5月得申請縣內外介聘
黃○陽	興華	105年度	105-115年	116年5月得申請縣內外介聘
楊○怡	大嘉	107年度	107-117年	118年5月得申請縣內外介聘
吳○淵	平和	107年度	107-117年	118年5月得申請縣內外介聘
張○松	湳雅	108年度	108-118年	119年5月得申請縣內外介聘
許○洋	鹿港	110年度	110-120年	121年5月得申請縣內外介聘

積分審查

積分

一、年資積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年資始能計算(超額教師得採計超額學校服務年資)

二、考績積分

在本校最近五年(105-109學年度)成績考核

三、獎懲積分

在本校最近五年(106.04.29-111.04.28)獎懲

四、進修積分

在本校最近五年(106.04.29-111.04.28)進修、研習

年資積分(最高40分)

	年資	積分	佐證資料	備註
1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1年	2	1. 現職服務證明 2. 聘書分發通知函 3. 服務年資計算表	1. 107學年度異動 2. 依各年度實際學校類型給分
	偏遠學校服務年資	滿一年加給1分		
2	在本校兼任導師服務滿1年	滿一年加給0.5分	兼職聘書或服務證明或考核通知書	
3	在本校兼任組長、人事、主計、調府教師、專任輔導員、本土語言指導員	滿一年加給1.5分	1. 兼職聘書或服務證明或考核通知書 2. 縣府公文 3. 服務(離職)證明(超額教師) 4. 本土語言指導員聘函	1. 兼任行政職務未滿1年不予加分 2. 人事:20班以上或縣府核定者
4	在本校專(兼)任處室主任(含代理主任、18班以下輔導主任)、幼兒園園長、學校教師會理事長	滿一年加給2.5分	1. 兼職聘書或服務證明或考核通知書 2. 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3. 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服務證明	1. 舊制派任主任選填在原校者，年資以派任主任後起算 2. 附幼年資以78年正式編制後起算
5	86學年度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	採計年資		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敘薪有案之實習教師

同年擇一採計

考績積分

(最近連續5年內105至109學年度，最高10分)

	項目	積分	佐證資料	備註
1	考核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	2	考核通知書	
2	考核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	1	考核通知書	
3	因病假，致考列第四條三款者	1	考核通知書	檢附切結書
4	另予考核，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折半	考核通知書	

獎懲（最近連續5年內，最高20分）

獎勵內容		積分	備註	
1	獎狀	縣級	1. 採計 106/4/29~111/4/28 ，現職服務學校為限 2. 同一事實擇一採計 3. 超額教師檢附縣府公文名冊，得採計原超額學校獎懲積分 4. 獎狀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發，選舉獎勵准予採計 5. 民間團體、財團法人、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獎狀，不予採計。	
		省級		
		中央級		
2	嘉獎	申誡		1(減1)
3	記功	記過		3(減3)
4	記大功	記一大過	9(減9)	

特殊加分

持有主任儲訓證書，並取得欲介聘學校之校長預聘主任同意書，加5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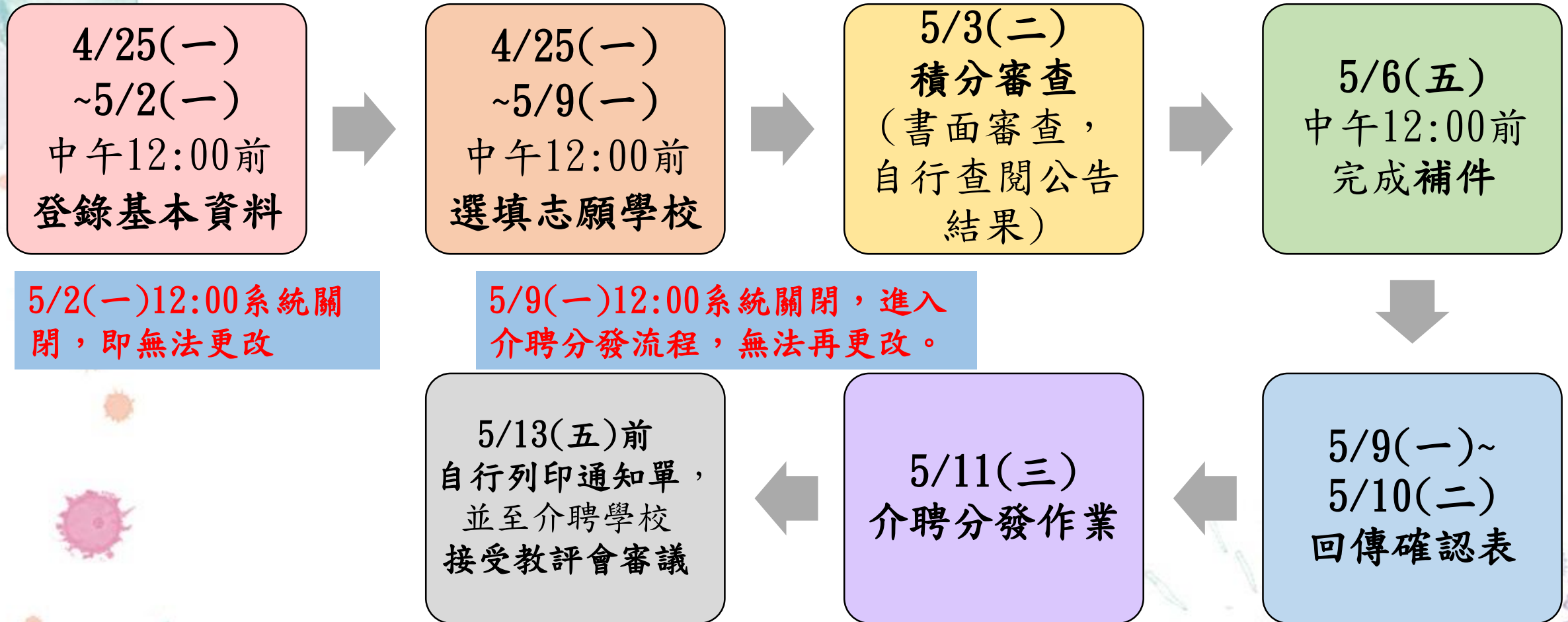
	條 件	證明文件/附件
1	需有儲訓合格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	合格主任證書
	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校長得開立預聘主任同意書者	預聘主任同意書
	持預聘主任同意書，限填列同意預聘學校，且為唯一志願學校適用。	切結書
2	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或90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3分)	獎狀、獎牌
3	89年度前(含)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1分)	獎狀、獎牌
4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者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證書者，給0.5分；持有進階證書者，給1分(擇一採計)	證明書

申請縣內介聘服務準備文件

送審所需文件(皆須審查正本、複審影本)

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成績考核通知書2. 超額介聘名冊(超額教師)
獎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獎懲令2. 獎狀3. 超額介聘名冊(超額教師)
進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分證明/研習證書/進修護照/成績單2. 學校同意書3.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公文4. 超額介聘名冊(超額教師)
特殊加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特殊優良教師證明2.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3. 主任儲訓合格證書4. 預聘主任同意書

★111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



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教師介聘

4/25(一)
~5/2(一)
中午12:00前
登錄基本資料



4/25(一)
~5/9(一)
中午12:00前
選填志願學校

網址另行公告

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
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教師縣
內介聘

*5/9(一)12:00後系統關閉，無法更改志願，已選填志願學校
便會進行縣內介聘分發作業；若沒選填任何志願學校者，即
代表放棄此次介聘申請。

最新公告

關鍵字

請輸入關鍵字

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

5/3(二)
積分審查
(書面審查，
自行查閱公告
結果)



5/6(五)
中午12:00前
完成補件
(補件名單與內容
公告於介聘天地)

基本資料 志願填寫 申請進度

申請進度

序號	申請日期	基本資料登錄狀態	志願選填狀態	資格審查狀態			積分審查狀態
				申請類別	狀態	審查註記	
9	2022-03-25 10:40:11	已完成	已完成	一：普通班	合格	已審核	

積分審查結果 [列印積分志願確認表](#)

年資積分	考績積分	獎懲積分	研習積分	特殊加分	總計
40	10	6	5	0.5	61.5

基本資料登錄狀態	志願選填狀態	資格審查狀態			積分審查狀態
		申請類別	狀態	審查註記	
已完成	尚未完成	一：普通班	待審	待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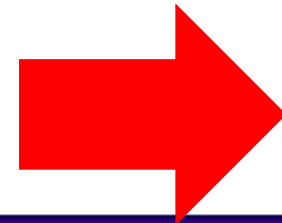
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

5/9(一)~5/10(二)回傳確認表

網址另行公告

基本資料登錄狀態	志願選填狀態	資格審查狀態			積分審查狀態
		申請類別	狀態	審查註記	
已完成	尚未完成	一：普通班	待審	待審	

※每位申請者皆須回傳積分志願確認表



列印積分志願確認表

獎懲積分

研習積分

特殊加分

總計

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

5/9(一)~5/10(二)回傳確認表

網址：<https://www.chtas.chc.edu.tw/applicant/applicant-process>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

008

積分審查結果確認書

編號：2055

申請人姓名：[REDACTED]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性別：女

生日：[REDACTED]

現職學校：彰化市 [REDACTED] 國民小學(b0007)

現職聘任科目：國小普通班(38)

任教地區限制：一般地區

年資積分：40

考績積分：10

獎懲積分：20

進修積分：10

特殊積分：54

積分總計：134

本年度是否申請介聘他縣市：否

申請科日志願表列：
(38)國小普通班

申請學校志願表列：
1. (b0501)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確認表簽名
後回傳

※每位申請者皆須回傳積分志願確認表

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

▶ 5/11(三)15:30開始

於南郭國小演藝廳進行線上分發作業

網址:另行公告

5/11(三)15:30進行線上
介聘分發作業

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

5/13(五)前
自行列印通知單，
並至介聘學校接受教評會審議

申請進度

序號	申請日期	基本資料登錄狀態	志願選填狀態	資格審查狀態			積分審查狀態
				申請類別	狀態	審查註記	
9	2022-03-25 10:40:11	已完成	已完成	一：普通班	合格		已審核

積分審查結果

列印積分志願確認表

年資積分	考績積分	獎懲積分	研習積分	特殊加分	總計
40	10	6	5	0.5	61.5

介聘建議

列印通知單

已申請縣內介聘，如何終止縣內介聘之申請

- 已寄送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影本者，不要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及選填志願學校
- 已寄送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影本者，也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不選填志願學校，便不會進入介聘發發作業系統
- 已寄送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影本者，完成基本資料登錄，也上網選填志願學校，5/9(一)12:00後無法修改任何資料，便會進入縣內介聘分發流程。

*4/25(一)-5/2(一)12:00前登錄基本資料

4/25(一)-5/9(一)12:00前選填志願學校

同時申請縣內、縣外介聘

- ▶ 教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縣內或外縣（市）介聘，兩者可同時申請，但應切結若參加縣內積分介聘成立時，**自動撤銷縣外介聘申請資格**，不得異議。（**縣內介聘作業要點第十二點**）
- ▶ 切結書（附件）-**縣外介聘積分審查時繳交**

注意事項

1. 本人年資採計至111/7/31，獎懲、研習皆採計至111/4/28日止。
2. 審查時，審正本(各校人事主任審查)，寄送影本(影印本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申請人印章)。
→ 服務證明、年資計算表、切結書、同意書、進修研習護照等收正本
3. 積分相同時，以年齡(年長者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抽籤決定。

介聘完成

- ▶ 介聘成功者於5/12(四)-5/13(五)於報名網站列印建議通知單。
- ▶ 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日期前攜帶**介聘建議通知單、有關學歷證件**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除發現且能舉證有違反申請基本條件者外，不得拒絕其聘任。
- ▶ 各校教評會應於規定期限日**(111/5/13 15:00前)**將審查回條傳真至教育處。

介聘完成

- ▶ 經介聘而不前往接受審查者、或介聘成功後自行放棄介聘者，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且**十年內不得申請縣內介聘**，倘造成權益損失，後果自行負責。
- ▶ (縣內介聘作業要點第十點)



如有任何疑問，請和南郭國小介聘中心或教育處學管科陳科員聯絡。

聯絡電話：04-7280366#5008、5027(介聘中心)
04-7531829教育處陳科員



感謝您的聆聽

Thanks for your listening